

关于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3 号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能腾达）董事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463,437.75 元，同比增长 21.53%；实现毛利率 36.33%，同比上升 16.1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119,852,646.13 元，同比增长 15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068,002.48 元，同比下降 2,407.2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3,693,574.23 元，较期初增长 82.7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四大客户深圳市融企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企动线）实现销售收入 44,762,566.30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4.92%。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480 万元，股权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客户北京天鹤巨生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鹤巨生）余额 29,546,270.00 万元，账龄 2 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8,863,881.00 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服装等，为 1 名自

然人 100%持股的公司。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第三名“北京天鹤巨生科贸有限公司”、第四名“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名“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本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请你公司：

(1) 列示各细分业务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单客户签订合同/项目数量、销售软硬件/服务种类、型号/版本、毛利率等，结合业务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成本构成、向原厂商采购单价等，量化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逐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与融企动线、天鹤巨生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渠道、合作背景、销售内容，客户经营规模和向你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期后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额收回；结合你公司及天鹤巨生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向空调设备、建筑材料类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3)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期、回款情况的变化、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变化情况、现收现付占收入、成本比例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4)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作背景、首次合作的时间、客户成立时间、客户资信情况、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具体账龄构成、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

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新增客户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账龄超过一年的交易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与之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毛利率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诉讼及交易真实性

2023年12月6日,你公司与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依据《实施合同》的约定:由神州数码向你公司采购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批,上述设备由你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交付。神州数码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公司实际支付了34,024,019元采购款,神州数码又与你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神州数码向你公司支付完毕上述采购款后210日内未收到最终用户向神州数码足额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总金额42,074,900元),你公司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由于神州数码未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合同款项,要求你公司依据《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神州数码退还其已经向你公司实际支付的34,024,019元采购款,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案件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0日受理,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

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你公司的影响等；

(2) 说明你公司与神州数码合作的背景与历史沿革，诉讼纠纷涉及的合同及主要产品情况，最终用户具体情况，你公司通过神州数码与最终用户开展合作的原因，最终用户未及时向神州数码支付款项的原因，你公司与终端用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你公司收到上述销售款后资金流向等，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结合你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逐项说明你公司履行该笔销售合同对应的各节点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投标或谈判取得客户情况、销售合同签订、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生产订单、领料单、薪酬分配情况、制造费用归集记录、客户签收或验收记录等；列示与之相关的全部会计分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与前述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8,637.39 元，短期借款余额 188,944,677.28 元，应付票据余额 239,004,033.62 元，其中 59,664,659.72 元票据已逾期未结清，其他应付款中对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金额 12,616,25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7,454,471.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32%。2023 年、2024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20,057.31 元、

-196,068,002.48 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各项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金额，具体偿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2) 截至目前是否已出现债务违约或诉讼事项，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高度依赖外部资金投入，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你公司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企业合并

你公司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对价购买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原股东金戈购买目标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原股东赵金贵购买目标公司 50%的股权。根据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购买日为 2024 年 6 月 8

日，合并成本及商誉表中披露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433,255.00 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表中披露取得的净资产为 63,697,147.54 元。上述股权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你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2,433,255.0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简网科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13 室，科能腾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6 号楼-2 至 3 层 101 内 1 层 111 室。

请你公司：

(1) 说明两处信息披露的取得的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一致的原因，数据披露是否准确；

(2) 结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说明你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2,433,2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简网科技的业务资质、业务内容、经营业绩、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说明你公司收购简网科技的背景及必要性，说明收购股权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说明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收购的真实性；说明你公司以低于评估值价格购买原股东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4) 说明简网科技注册地与你公司注册地为同一栋楼不同室的

原因，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在现金流较为紧张地情况下，是否存在通过票据套现用于支付上述股权交易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就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是否实质为股份代持还原，是否存在非公允交易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

5、关于采购结算模式

2023 年末、2024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933,474.47 元、477,144,001.96 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239,004,033.62 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972,964.14 元、5,000,000.00 元，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存在票据逾期情况，尚有 59,664,659.72 元的逾期票据未结清。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政策、付款周期等，说明近两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对应支付对象的资信情况，

是否与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匹配,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2) 列示期末应付票据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采购额的匹配性,结合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频率等,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票据结算方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应付票据与各期末票据保证金的对应关系,是否符合票据开具银行的要求,说明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情况。

(3) 说明年度报告中向供应商开具票据行为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逾期票据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替代方式、是否对已获取的相关订单产生影响等。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开展票据交易的真实性及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

2024 年年报,你对主要供应商申请了豁免披露。

根据 2023 年年报:(1)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2024 年其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新房子村 16 号 1001 室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 9 号密云镇人民政府 102 室-884(集群注册),股东为两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78,822,585.23 元,年度采购占比 18.04%。(2) 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北京航天智联科

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 0，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19（商务区集中办公区），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32,080,101.98 元，年度采购占比 13.32%。（3）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全民点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 10 人，主营业务为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20,247,211.72 元，年度采购占比 12.13%。（4）你公司第四大供应商“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参保人数 7 人，其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股东为 1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106,310,063.06 元，年度采购占比 10.72%。（5）你公司第五大供应商“深圳市仁佳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未显示，参保人数未显示，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业，股东为 2 名自然人，2023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交易额 82,605,834.97 元，年度采购占比 8.33%。

你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交易额 620,065,796.96 元，采购占比 62.55%，你公司 202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一~五”采购交易额 453,776,947.75 元，采购占比 45.32%。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况。说明 2024 年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报告期内新增合作的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与公司规模、注册地址匹配；

(2) 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选择机制，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的原因，2023 年与其合作背景、采购内容、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等，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向你公司供货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你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说明近两年你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数量、单价、产品厂家等，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你公司未直接向产品厂家而是通过若干小微企业向厂商或供货商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你公司 2024 年豁免披露供应商名称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持股且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开展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科能腾达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7、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36,292,813.74 元，较期初增加 92.36%，你公司解释为拟签订的大订单向供应商下单备货导致。你公司预付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05,157,437.83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供应商“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余额 32,688,09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供应商“必扬极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9,773,300.00 元，账龄 1-2 年，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为香港公司 Beyond Limits Hong Kong Limited 100% 持股的公司。

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预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采购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说明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符，是否符合行业一般特点，预付账款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期后实现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时点相符，预付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支付对象的名称、金额及占比，结合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其与你公司的关系和付款金额，说明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大额预付的必要性，预付款项支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

(3) 说明预付款的账务处理是否匹配业务及经营过程，结转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预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就预付款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537,808,575.49 元，较期初增长 58.56%，其中原材料余额 12,031,278.18 元，期初原材料金额为 0；库存商品余额 471,580,295.19 元，较期初增长 391.55%；发出商品余额 54,197,002.12 元，较期初减少 77.72%。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735,468.52 元，本期全额转回，本期新增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3,240,323.6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采购产品的结转周期、备货政策等分析说明存货特别是库存商品的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各类别存货具体盘点方式及盘点过程，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说明你公司保证存货存在性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2) 结合各业务存货对应项目的执行及回款情况、期后结转情

况、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存货真实性、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78,516,229.30 元，其中其他应收“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退货款余额 318,845,192.03 元，其他应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公司质保金余额 186,363,186.36 元，其他应收款“第四名”代垫款项余额 28,851,800.00 元。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各账龄段具体情况为：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6,398,440.67 元、595,600.00 元、9,078,500.00 元、1,000.00 元、0 元、460,000.00 元；2024 年末，各账龄段金额分别为 556,645,008.92 元、9,154,120.45 元、3,167,599.93 元、9,088,500.00 元、1,000.00 元、460,000.00 元，其中 1-2 年、2-3 年、3-4 年期末账龄与期初不衔接。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退货款形成的初始合作背景、合同履行节点、对应的该笔客户订单履约情

况、退货原因、对你公司向客户合同履行方面的影响、该笔退货款期后收回情况等,上述退货是否对你公司向该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预付账款问询问题进行说明;

(2) 补充说明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的质保条款,质保要求、质保周期、质保金比例,报告期内质保金回收情况,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分析说明预计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说明你公司质保金是否符合合同资产的核算范围,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列示其他应收款第四名具体往来单位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 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依据,前述账龄不衔接的原因,并补充测算对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说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

(1) 提供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的函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扫描件、函证寄出时间、寄出人员、寄出地址、回函时间、回函人员、回函发出地址、异常函证分析情况、不回函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

(2) 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其他应收款余额可回收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质保金核算准确性、是否存在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研发费用

2023年、2024年，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9,959,248.52元、72,110,970.87元，其中委外研发金额分别为35,176,037.69元、57,343,773.61元，占两期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88.03%、79.52%，职工薪酬分别为4,025,856.38元、13,709,897.26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10.07%、19.01%。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基本情况，研发成果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2) 说明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主要内容，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与研发项目的关系、具体研究成果、相关费用定价依据，说明委托研发支出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出金额是否真实、公允；

(3) 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人员构成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生产项目开始、完成时间、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而投入，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基本全部是委外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对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及实际执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

查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

(2) 说明对发行人工时系统的核查情况，员工工时打卡记录是否完备、成本费用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工时打卡分摊，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对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结合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的情况形成了问询函，请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6 月 23 日